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深刻认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重大意义

吕忠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相关部分，明确提出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立法任务。这是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要求，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是事关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崇高事业，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的法典化重大成果，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卓越的理论创新和重大实践成就的厚实基础上，诞生了系统科学、逻辑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内涵丰富、体系完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蕴含着“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绿色发展观，彰显“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的法治思想，揭示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本质规律，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中国”写进党章和宪法，成为全党意志、国家意志和全民共同行动，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了思想指引和理论武装。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通过法典编纂，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

化方式确认下来，把“山水林田湖草沙”纳入统一法典框架，最大限度地融合“保护”和“利用”两类立法，协调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为生态环境执法和司法提供完善的法律依据，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促进各方达成环境法理论共识，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法典编纂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大政治决断，受到比一般立法更为严苛的条件约束。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根本原则和基础性规范的体系性规定，需要以法典化立法方式对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系统集成、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在此意义上，法典编纂就是对法学理论和现行法律提炼的有机结合。一部好的生态环境法典，首先是能够满足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需求；其次是能够满足执法体系学习、选择、适用法律的客观需要，满足法学理论促进法律知识体系化的主观愿望。在这个意义上，法学理论或者法学知识资源直接决定着法典化的水平与质量。

环境法作为新兴法学学科，其调整对象、调整方法、调整内容都与传统部门法有很大的不同，属于典型的领域性法律。对于领域性法典编纂，世界上并无成熟的经验与理论体系。这也意味着中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所需的理论与知识体系都需要根据国情进行总结与提炼。通过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实现理论创新，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转化为法典化成果、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既实现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价值统一、逻辑统一、效力统一，又实现环境法学基础理论乃至整个法学理论的迭代更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梳理和总结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成功经验，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成就举世瞩目，已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性成就的显著标志。实现“生态文明”入宪、明确“美丽中国”强国目标，形成了由国家目标、国家任务、国家职责构成的完整环境宪法条款；加快生态环境立法强弱项、补短板、填空白的步伐，相关法律达到34件，还有100多件行政法规和1000余件地方性法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推进，打造了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队伍。建成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覆盖全国各级司法机关的生态环境审判体系、公益诉讼检察体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专门开辟中国环境司法专栏，刊载《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报告和典型案例，向全世界推广。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出了更高更新要求，这也是党中央决定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理由。通过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认真梳理和总结生态环境法治实践，既把已经成熟的经验固化为法律，也对未来实践进行引领，实现改革于法有据，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为新型法典编纂作出原创性贡献，打造21世纪人类生态文明法治化新的里程碑，具有重大的世界意义

法典是每个时期法律制度文明的缩影和主要表征，西方通过编纂民法典，

以巨大的制度贡献将人类文明推向20世纪的立法巅峰，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所蕴含的立法理论创新、规则创新、范式创新、制度创新等法典化集成方式，至今仍为世界的制度文明典范。

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全球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严重的环境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是全人类都必须共同面对的严峻挑战。21世纪是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世纪，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建设美丽地球家园的世纪，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中国主场、中华世纪。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实质上是推动人类生态文明制度化、法治化的重大实践，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认、保障和推进人类生态文明发展进步的伟大事业。中国有条件、有能力也有责任站在21世纪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全球制高点上，把握人类生态文明发展新趋势，汲取世界环境立法经验，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法律文化精髓，运用现代化中华法治文明的政治智慧和立法能力，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举国立法体制的优越性，以领域型法典编纂的全面创新，使生态环境法典成为21世纪世界法典编纂的原创性、标志性重大成果，树立人类文明新形态制度化、法典化、法治化新的里程碑，为推进当代世界法典文明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重大历史意义，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理论与实践研究，为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国际视野的法典立法典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法治视点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滥伐林木典型案例 全链条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在“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滥伐林木典型案例，旨在表明依法惩处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努力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法治保障。

擅自砍伐自家树木也是滥伐行为

2019年9月至12月间，被告人吴某良、吴某福、吴某秦为开垦种茶，经吴某良提议，三被告人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共同对早年种植在某山场的大部分林木进行砍伐，并通过挖掘机、锄头等方式进行砍伐、平整，由吴某良种植茶树。经鉴定被采伐山场面积共12.9344亩。

案发后，吴某良、吴某福、吴某秦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自愿支付造林款，用于委托第三方某国有林场异地补植复绿13亩。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将自有的山场林木进行砍伐，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三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综合考虑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犯罪情节，对三被告人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最高法表示，这是一起为种植经济作物而毁环林木的典型案例。为了防止滥伐林木等情况，法律规定了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林木采伐许可制度，违反法律规定采伐林木，即便是采伐本人所有的林木，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剥树皮造成树木“自然”死亡，认定构成犯罪

2018年至2021年10月，被告人洪某应为其经营管理的山场内山核桃树和油茶树正常生长，先后多次使用柴刀将影响山核桃树、油茶树生长的松、杉树木环切剥皮至木质部，待其枯死后再择机伐除。经鉴定，被环切剥皮树木因根系无法获取营养日后必然死亡的树木立木蓄积18.9548立方米。被告人洪某应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某应违反森林法规定，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破坏国家森林资源，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对洪某应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最高法表示，本案系一起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典型案例。法院通过对此类以造成树木死亡为目的、以剥损树皮等方式致使林木死亡的行为准确认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彰显了保护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屏障的决心。

明知是滥伐树木依旧运输，构成非法运输滥伐林木罪

2021年10月，被告人李某贵、姜某、郭某庆三人合伙以46600元的价格购买了杨某学家的马尾松林木。李某贵等三被告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工人砍伐后，由被告人梁某富、徐某荣用货车将林木运输至木材加工厂销售。梁某富、徐某荣在明知李某贵等三人砍伐的林木为滥伐的情况下，仍非法运输，获利数千元。

贵州省惠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贵等三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滥伐林木，数量巨大，已构成滥伐林木罪。被告人梁某富、徐某荣明知是滥伐的林木非法运输，构成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罪。人民法院综合考虑五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姜某系累犯，被告人姜某等自愿认购部分砍伐，被告人梁某富系初犯等量刑情节，对李某贵等三人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对梁某富、徐某荣以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

最高法表示，本案系一起全链条打击非法木材生意的典型案例。对滥伐林木犯罪依法打击的同时，对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犯罪行为一并打击，扩大森林资源的“保护圈”。

退耕还林再复耕，责令补种

2013年8月，村民齐某与所在村签订了退耕还林合同，约定造林0.84亩，种植板栗，并领取了8年退耕还林补助。2019年10月，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接到群众举报，称齐某在退耕还林补助期内，砍伐自家退耕还林地里的板栗树。

执法人员调查发现，齐某砍伐目的为种植粮食作物，且砍伐后所留板栗树桩高度并不符合嫁接高度要求。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齐某补种树木等。齐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向法院申请准予强制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齐某在补助期届满前，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退耕还林地内的林木进行采伐，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具备法定执行效力。故法院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考虑到树木栽种时间对成活率的影响，最终法院确定由齐某在自有土地上异地补植板栗树。

最高法表示，本案是一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要求滥伐林木的退耕还林者补种树木，并督促执行的典型案例。退耕还林者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后应当履行管护义务，不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宁夏构建古生物化石保护长效机制 目前封填盗洞盗坑五百七十一处

本报讯（张倩 记者范文杰）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构建古生物化石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区古生物化石保护。

今年2月起，自治区自然资源、检察、公安、市场监管等6部门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动态巡查133次，全面封填盗洞盗坑571处，查处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案件7件，有力遏制区内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抬头趋势，有效消除因盗挖盗采古生物化石造成的安全隐患。

通知要求，宁夏各地要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生物化石基本数据库，为打击非法行为提供基础支撑；建立并落实定期巡护制度，加强对化石集中区域的巡查；对发现的盗洞盗坑及时封填，防止继续盗挖，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环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行刑衔接，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对再次违法人员依法从严处罚，形成震慑。

为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提升保护水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还成立首届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建立古生物化石保护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督促各分区（县）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在古生物化石集中分布区域设立警示牌、警示标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并在盗采多发区域进出道路安装10多套监控设施，强化实时监控，完善定期巡护制度，及时发现并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人周少东说，宁夏自然资源部门将通过采取“人防+技防”、强化重点区域巡查监管、加强对重点人员监控等方式，全方位防范盗挖盗采行为。同时利用各种有效方式，加强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制教育，增强群众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良好社会氛围。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南木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南木林业局平安义警队开展无人机巡护演练。针对林区“地广人稀山林密，积雪陡峭无信号”等自然条件，依托南木林业局智慧林业系统，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现代化手段，打击盗伐、非法狩猎和破坏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顾群 摄

最高检：

助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本报记者 高志民

某从多家铝业公司收购危险废物铝灰渣并从中提炼铝锭后，将产生的1100余吨铝灰交由他人运输至某村水旁倾倒，并租用机械现场挖掘泥土掩盖，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二是传统重污染行业非法排污问题仍较为突出。电镀、印染、化工、金属加工等传统重污染行业是污染环境犯罪的高发点。尤其是个别私人开设的“黑作坊”处心积虑逃避监管，偷排、直排污染物。如，2021年至2022年，郭某、余某在无证的情况下，收购废旧电池运至各自租赁的旧厂房内，安排工人用刀将电池砍开，取出铅板进行加工，并将电池内的腐蚀性液体冲至排水沟流走。经检测，二厂房外的水沟含铅量超标646倍。又如，2022年至2024年，杨某等人在某村租赁房屋加工生产人造合成革压花辊，使用铬酸等清洗加工

后，将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经检测，现场废水总铬、总镍浓度分别超标约7倍、44倍。再如，2022年至2023年，陈某非法开设金属网清洗点，使用酸、碱清洗金属网后，将污水直接排至院内渗坑中，导致含腐蚀性危险废物的污水扩散至周边土壤。

三是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有的企业为增加生产时间，同时缩减废气、污水的治理成本，通过各种方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如，某墙材公司通过打开监测设备全流程阀门的方式进行人为干扰，导致监测设备无法准确监测排出气体中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含量。又

如，某线业公司、某环保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对监测设备内试剂进行稀释等方式，使监测设备在数据超标时不能正常示警。

四是个别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帮助掩盖污染真相。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与数据是准确反映污染状况、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之一。需警惕的是，当前个别检测机构、监测机构受利益驱使，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帮助产生废物的主体掩盖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如，2021年，某汽车检测公司为了提升营业额，对外声称“包过”，通过故意减少尾气收集比例、违规放置发动机转速感应器等多种手段，违规帮助1000余辆排气污染物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通过检测并上路，造成大气污染隐患。又如，2021年至2022年，某市环境检测公司在采样、实验和报告编制环节改动样品、虚报实验甚至直接篡改数据，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报告40余份，误导主管部门的决策、治理和行业监管，给生态环境造成风险隐患。

结合监督办案，检察机关提示：环境保护，人人有责；污染环境犯罪，依法必受追究。每个企业、个人都应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及时劝阻、制止或曝光、举报污染环境行为，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